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

告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282,417,8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9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08,242,6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34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74,175,2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60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84,517,4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6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0,342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6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74,175,2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60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417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5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417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517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417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517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，均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岳文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